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奧會 來源 大成報 日期 881212 版面：二版

奧會取消主席、常務委員終身制

每八年改選一次 主席連任任期四年

記者 黃天佑／綜合外電報導

國際奧委會十一日在瑞士洛桑展開為期兩天的常務委員會大會，十一日首先通過了有關常務委員產生的制度，取消終身制，改為每八年選舉一次。主席薩瑪蘭奇在會議一開始時警告各委員必須作出部份犧牲，因為全世界都在看這一次的會議結果。

推動這次制度改變的是國際奧委會裡一個名為IOC二〇〇〇的特別委員會，目的是為了洗刷國際奧委會因為賄賂醜聞而留給外界的壞印象。

十一日通過的決議內容包括：國際奧委會主席每八年改選一次，如果連任可再做四年。

常務委員的總數不超過一五人，包括十五現役運動員、十五名國際運動總會的主席、十五名國家奧委會主席、另外七十名個人委員；委員每八年改選一次，委員最高年齡限制為七十歲。

IOC執行委員會則由現在的十一個增加為十五個，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每四年改選一次，曾經當選者要隔四年才可以重新擔任委員。